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Zhihu Inc.

知乎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以不同投票權控制的有限責任公司)

(紐交所代號：ZH；聯交所代號：2390)

主要交易

認購基金

認購基金

董事會宣佈，於2026年9月4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認購人（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與普通合夥人及基金管理人訂立認購協議，據此，認購人同意以認繳出資額人民幣1,500,000,000元認購基金中的有限合夥權益，並就基金訂立合夥協議，上述各項均須待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認購事項後方可作實。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認購事項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25%但低於100%，故認購事項構成上市規則項下的主要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章項下的申報、公告、通函及股東批准規定。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股東審議並酌情批准認購事項及認購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股東於認購事項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概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決議案放棄投票。

一般事項

根據上市規則，載有（其中包括）(i)認購事項的進一步詳情；(ii)上市規則規定的其他資料；及(iii)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的通函預計將於2026年9月30日（超過本公告刊發後15個營業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原因為需要更多時間編製將載入通函的資料。

認購基金

認購協議

董事會宣佈，於2026年9月4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認購人（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與普通合夥人及基金管理人訂立認購協議。

根據認購協議，認購人同意以現金支付認繳出資額人民幣1,500,000,000元，認購基金中的有限合夥權益，並就基金訂立合夥協議，上述各項均須待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認購事項後方可作實。

認購事項的出資將來自本集團內部自有資金。

認繳出資額乃經各方公平磋商後釐定，所考慮的因素包括基金的投資策略及對AI及前沿科技的聚焦、基金管理人的過往業績及投資能力、基金的預期規模及可資比較基金投資的市場條款。進一步詳情請參閱下文「認購事項的理由及裨益」一節。

合夥協議

合夥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股東批准認購事項後的日期。

訂約方： (i)認購人（作為有限合夥人）；(ii)普通合夥人；及(iii)經普通合夥人全權酌情決定可不時獲接納加入基金的其他有限合夥人。

基金實體於2026年5月註冊成立，且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除曹曦先生（作為初始有限合夥人，直至其他有限合夥人獲接納加入基金為止）外，並無其他有限合夥人獲接納加入基金。普通合夥人目前預期將向約20至30名市場化機構投資者及／或產業投資者募集資金。本公司預期，緊隨認購事項完成後，其於基金的權益將不超過30%。

基金管理人： 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已在中國證券投資基金業協會登記為私募基金管理人。

- 繳款通知：** 普通合夥人應提前至少三個營業日發出通知，惟須遵守認購協議的規定。
- 管理費：** 各有限合夥人須於基金存續期內，支付相當於其各自實繳出資額的中等個位數百分比作為管理費，但基金管理人可自行酌情豁免。
- 分配：** 基金的可分配資金將首先用於返還各有限合夥人的實繳出資額，其後將大部分分配予相關有限合夥人，剩餘部分分配予普通合夥人，但普通合夥人可酌情豁免其向任何有限合夥人收取該等剩餘分配的全部或部分。分配原則上應於基金收到相關收入後60日內進行。未使用的出資額應根據各合夥人實繳出資額中實際未使用的金額予以分配返還。
- 基金期限：** 自首次交割日期起七年，經普通合夥人決定可延長，每次延長一年，最多連續延長兩次。
- 投資期：** 自首次交割日期起四年。
- 投資策略：** 基金將主要對在中國大陸地區設立或運營或與中國大陸地區有其他重大關聯性的人工智能相關領域的早中期非上市被投資企業進行直接或間接的股權投資。
- 報告：** 基金應在運營期內向有限合夥人提供半年度運營報告及年度經審計報告。

認購事項的理由及裨益

本公司主要從事運營知乎，其為中國領先的在線內容社區之一。本公司持續推動人工智能技術與社區及業務的融合，包括知乎直答、專家數據解決方案以及AI賦能的內容及IP運營等。基於上述業務發展方向，董事認為，基金重點投資於基礎模型、人工智能基礎設施、機器人及人工智能應用等領域，與本公司持續關注人工智能技術及產業發展的方向具有較高相關性。通過認購事項，本公司有望拓寬參與優質人工智能及科技企業投資機會的渠道，並進一步加深對人工智能技術、產品演進及商業模式發展的理解。

基金的投資策略與本公司現有人工智能相關業務亦存在一定的潛在協同空間。具體而言，基金對基礎模型及人工智能應用領域的投資，有助於本公司進一步了解大模型技術、產品形態及應用場景的發展，並可能為知乎直答、專家數據解決方案以及AI相關內容及IP開發等領域提供潛在的技術應用或業務合作機會。同時，基金對人工智能基礎設施、機器人等相關領域的投資亦有助於本公司加深對人工智能產業鏈及前沿技術趨勢的理解。鑒於本公司作為基金的有限合夥人並不參與基金具體投資決策，任何潛在業務合作或協同機會均取決於基金實際投資組合及相關商業機會，並將由本公司根據其商業合理性另行評估。

鑒於人工智能領域一級市場投資具有較高的專業性及資源門檻，對行業研究、項目獲取、投資篩選、交易執行及投後管理等能力均提出較高要求，董事認為，通過參與由專業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基金，本公司可以：(i)更有效地藉助基金管理人在行業研究、項目篩選、投資判斷、項目獲取及投後管理等方面的專業能力；(ii)獲取具有較高技術壁壘及長期增長潛力的人工智能及科技企業投資機會；以及(iii)進一步加強本公司對前沿人工智能技術及產業生態的理解，並為本公司未來探索潛在業務合作提供更多產業視角及機會。

董事亦注意到，目前人工智能一級市場的優質投資機會通常具有較高的專業及資源門檻，部分項目的投資機會及額度相對有限。擁有長期行業網絡、相關領域專業經驗及投資經驗的基金管理人在相關項目獲取及篩選方面因此具有一定優勢。

根據基金管理人提供的資料，其過往管理的基金投資人包括若干上市公司及機構投資者，其中包括政府背景基金。董事亦綜合考慮了基金管理人在相關領域的行業經驗、基金管理經驗、產業資源及項目獲取能力，並認為該等經驗及能力有助於基金實施其投資策略。

在決定進行認購事項時，董事已綜合考慮本公司現有資金及流動性狀況、營運資金需求、核心業務發展所需資金以及未來業務發展需要。董事認為，在堅持審慎資本配置原則的基礎上，認購事項為本公司提供了參與人工智能產業長期發展並尋求潛在長期投資回報的機會，同時預期不會對本公司的日常經營或核心業務發展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認購事項並不代表本公司的主營業務或戰略重點發生改變。本公司將繼續以知乎社區的發展為核心，持續提升核心業務的經營質量及效率，並審慎評估及推進人工智能相關業務機會。本公司亦可在適當情況下，結合其在專業內容、IP、創作者及專家生態以及AI應用等方面的長期積累，探索與人工智能產業生態參與者之間的潛在合作機會。任何該等潛在合作機會(如有)均將由本公司根據其商業合理性另行評估。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認購協議及認購事項的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有關各訂約方及基金的資料

本集團

本公司為一間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本公司證券在美國紐約證券交易所（紐交所代號：ZH）及聯交所主板（香港交易所股份代號：2390）雙重主要上市。本集團主要從事經營在線內容社區及通過付費內容及IP運營、營銷服務及其他服務變現。

認購人為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新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其經營範圍為技術開發與服務、大數據與互聯網數據服務、人工智能與軟件開發以及信息技術諮詢服務業務。

基金及基金管理人

基金實體為一間於2026年5月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基金將採納盲池架構，且尚未確定投資目標。普通合夥人及基金管理人將作出其專業判斷，並根據基金的投資策略酌情選擇並進行投資。認購人不會參與基金的日常管理及投資決策。

基金管理人為礪思資本投資管理集團旗下的人民幣私募股權風險投資基金管理平台。其向中國證券投資基金業協會註冊為私募基金管理人（註冊編號：P1073165），資產管理規模在人民幣50億元至人民幣100億元，長期關注科技創新投資，尤其是人工智能、先進算力、機器人及前沿技術。基金管理人由曹曦先生及何子器女士分別最終擁有99%及1%權益。

普通合夥人為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主要從事投資活動、企業管理與諮詢以及相關諮詢服務。曹曦先生及何子器女士分別最終擁有普通合夥人約99%及1%權益。

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普通合夥人、基金管理人及其各自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的第三方。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認購事項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25%但低於100%，故認購事項構成上市規則項下的主要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章項下的申報、公告、通函及股東批准規定。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股東審議並酌情批准認購事項及認購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股東於認購事項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概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決議案放棄投票。

一般事項

根據上市規則，載有（其中包括）(i)認購事項的進一步詳情；(ii)上市規則規定的其他資料；及(iii)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的通函預計將於2026年9月30日（超過本公告刊發後15個營業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原因為需要更多時間編製將載入通函的資料。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中國證券投資 基金業協會」	指	中國證券投資基金業協會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且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僅就本公告而言，對中國的提述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地區
「本公司」	指	知乎（前稱「Zhihu Technology Limited」），一間於2011年5月17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擬召開以審議及酌情批准認購事項及認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股東特別大會
「首次交割日期」	指	合夥協議所述基金的首次交割日期
「基金」	指	天津礪思星深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
「基金管理人」	指	海南礪思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為基金的基金管理人
「普通合夥人」	指	天津礪思明棠企業管理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為基金的普通合夥人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其不時的附屬公司及綜合聯屬實體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合夥協議」	指	有關基金（即天津礪思星深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的有限合夥協議，其格式文本作為附件隨附於認購協議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的A類普通股及B類普通股（視文義所指）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人」	指	北京智者探索科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基金的有限合夥人

「認購事項」	指	認購人根據認購協議認購基金的有限合夥權益
「認購協議」	指	日期為2026年9月4日的有關基金的認購協議

承董事會命
知乎
董事長
周源

香港，2026年9月6日

截至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周源先生，非執行董事李大海先生、李朝暉先生及陳曲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倪虹女士、*Derek Chen*先生及程立瀾博士組成。